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名額：護理師 1 名（預估缺），備取 2 名。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8 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https://www.ch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四)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
- (五)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 3 年(含)以上年資者：
 - 1.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 2.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 3.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伍、工作項目：

- 一、訂定規畫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辦法。
- 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 三、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登錄及通報，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
- 四、學生特殊疾病、緊急連絡等資料收集並建檔追蹤。
- 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協助學生理賠事宜。
- 六、傳染病上網通報及衛教宣導。
- 七、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
- 八、健康中心環境布置、清潔維護、設備保養及充實。

九、國教署及本校辦理實施之健康促進計畫相關業務。

十、協助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含例假日）。

十一、其他學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初試通過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一)初試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18:00起至2月8日(星期六) 17:00止，逾時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條件，繳費後未到考或資格條件不符合者，恕不受理退費。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xSL2uFhMp4go6vT7>。

(二)若有涉及應行迴避之情形者，應於在報名時Google表單詳實填寫。

(三)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請至各地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匯款(不接受線上及ATM轉帳)，匯款至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中401專戶，帳號016036056585，手續費自付，匯款單請備註：1. 考生姓名 2. 身分證後四碼 3. 聯絡電話，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 Google 表單上傳匯款單據，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繳費疑義，聯絡電話：04-7222121轉出納組分機 33201)。

二、複試報名：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下列報名表件正本及影本親自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後，才能參加甄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含資料不齊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該甄試名額不予遞補。

(一)複試資格審查時間：114年2月18日(星期二) 08:10至09:10，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審查地點：本校中興樓一樓人事室。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應繳證件如下，請以A4白色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若涉及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4-7222121轉人事室分機39101、39103)。

1.複試報名表及簡歷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臨床護理工作累積年資3年之證明文件，年資計算至114年1月20日止，擔任護理師(或護士)之服務年資證明書，無法辨識為護理師(或護士)之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年月日，或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採計。

7.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無則免附)。

8.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0.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或證照，如ACLS、BLS、EMT1高級心臟救命術證書、急救加護證書等(無則免附)。

11.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2.切結書(自本校網站下載)。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分數比率如下表：

初試 (114 年 2 月 12 日)	複試 (114 年 2 月 18 日)
40% 筆試(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護理行政及本校簡章工作項目內容)	30% 口試 20% 護理實作 10% 電腦文書處理

二、甄選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擇優錄取10名參加複試，如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總成績以初試及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筆試 2.口試 3.護理實作 4.電腦文書處理。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12：00 前公告初試人員名單及考試地點。

二、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17：30~17：40 測驗說明(含驗證身分)；17：40~19：00 筆試。請應考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足以辨識清楚之健保卡)、2B 鉛筆及原子筆應試，筆試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未帶身分證件或持有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切結應考本人屬實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至遲應於考試結束前(當日 19：00 前)，補繳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考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四、複試資格審查符合者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09：30 起參加甄試，09：30~10：00 進行電腦文書處理；10：00 後進行口試及護理實作。

玖、測驗答案公告與疑義申請

一、試題答案公告：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21：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含疑義申請書)，僅公告選擇題標準答案，如無選擇題，則不另行公告。

二、試題疑義申請：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11：00 前，應試人對試題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檢附疑義申請書暨相關佐證資料以 e-mail 寄送學務處申請辦理，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或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初試成績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

另行通知，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辦理(聯絡電話：04-7222121 轉學務處分機 32201 魏組長)。初試成績複查應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00 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辦理複查(聯絡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2201 魏組長，傳真 04-7201845)，逾時不予受理。

二、參加複試名單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成績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13: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如無法查詢成績者，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辦理(聯絡電話：04-7222121 轉學務處分機 32201 魏組長)。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13:00~15:00 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辦理複查(聯絡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2201 魏組長，傳真 04-7201845)。

拾壹、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 3 名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

拾貳、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正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摘錄）

-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摘錄）

-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摘錄）

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

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護理人員法 (摘錄)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年護理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		應考編號		
申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